



## 税务快讯

### 2021 年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目录发布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发布第 36 号公告，规定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简称“2021 年版环保节能节水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简称“2021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分别取代 2009 年版环保节能节水目录和 2008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从事新版目录所列经营活动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减计收入等优惠政策。此次对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调整集中体现了国家通过财税手段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政策理念，将鼓励更多企业实施脱碳转型。

自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我国已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如企业从事环保节能节水目录中的有关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从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目录中的规定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可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以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

随着 2020 年 9 月我国宣布力争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国家加快了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2021 年 3 月公布的政府

工作报告明确将扩大环保节能节水目录范围作为年度工作重点。本次发布的 2021 年新版目录便是上述工作的一项成果。

## 目录调整概况

### 环保节能节水目录

新版目录包含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节水改造及非常规水利用等三大类别，其中“环境污染防治”类别下分为六个子类；各类别下则进一步细分为若干项目。与 2009 年版目录相比，新版目录中包含的项目数量总体上有所增加，同时取消了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相关的部分项目，并就部分项目条件进行了更新（有关新旧目录的简要对比请点击[链接](#)）。

从低碳转型的视角来看，新版目录中的细分项目覆盖能源改造、建筑节能、碳减排技术、通信及数字化（基站与数据中心节能）等诸多相关重要领域。这一点在新增项目方面尤为突出，例如新版目录增加了“大气污染防治”大类，体现了将其与碳减排协同共治的环保理念；同时，新版目录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中增加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直接指向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将更积极地引导企业开展相关的技术创新和改造，并将其应用于自主性的节能减排活动。

###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新版目录包含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再生资源三个类别共计十九项。与 2008 年版目录相比，新版目录扩大了综合利用资源的范围，并就部分项目的生产产品、技术标准等进行了更新（有关新旧目录的简要对比请点击[链接](#)）。

新版目录的调整以节约优先、能源效率提升为前提，如新增废玻璃、废纸等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放宽废塑料综合利用的产品原料比例标准等，在呼应近期其他相关政策（如 2021 年 9 月出台的《“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等）的同时，有望深入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新版目录的调整亦体现了双碳目标的影响，如利用二氧化碳等碳源气体生产有关产品的项目也被明确列入新版目录，此举将鼓励企业进行碳资源的重复利用，协助实现控制环境中的总碳排放量的目的。

## 新旧政策衔接

### 环保节能节水目录

如果企业从事的项目符合旧版目录条件但不符合新版目录条件，并且该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进入“三免三减半”优惠期的，该企业可享受“三免三减半”至期满为止。

如果企业从事的项目不符合旧版目录条件但符合新版目录条件，并且该企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取得该项目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该企业的“三免三减半”优惠期仍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算，但该企业只能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如果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旧版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新版目录范围的，该企业可继续享受减计收入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税收优惠征管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保节能节水项目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三免三减半”或减计收入优惠的，遵循“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征管方式。纳税人无需事先取得审批或进行备案，即可自行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如不能判断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目录范围，36 号公告也明确指出税务机关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 建议

36 号公告的发布将绿色税收与双碳目标紧密结合，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相关企业低碳转型。随着新版目录的实施，相关企业需重点关注并评估由此可能带来的影响，积极考虑如何顺应政策精神，形成更加绿色的生产运营方式，重塑核心竞争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达到经济效益的有效提升。

具体而言，已经具备一定基础有望享受与目录有关的税收优惠的企业，应关注新旧目录的调整，充分考虑税收优惠的合规遵从和资料要求（例如在享受减计收入优惠时，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取得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的，应对有关收入进行分开核算等），从而审慎判断企业对优惠政策条件的适用性，规范具体操作，避免有关的税务风险。其他企业亦可以积极探索企业未来从事目录规定范围内项目以适用优惠政策的可行性，必要时可借助专业力量进行业务模式的重整与优化，并与有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以准确把握相关政策精神与执行中的实操要求。

作者：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mailto: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郑澄**

高级经理

+86 10 8512 5664

[szheng@deloitte.com.cn](mailto:szhe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税务与商务咨询**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om.cn)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mailto: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联系我们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4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